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锁定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王国荣、张智寰、郭媚俊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正泰电器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8.79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公司董事王国荣、张智寰、郭媚俊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表决。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谭文书、杨晓锋、林华、周纲、贾峰、顾长恂、孙丽娜、施惠冬等八人已经离职，已不具备《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6,650 股。

公司董事王国荣、张智寰、郭媚俊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表决。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本次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